|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门诊合单收费：  通过对门诊收费系统升级改造，实现医保逐项明细结算审核，完成患者一次输入多次校验的功能，减少患者输入密码和扫码的次数，提高收费效率,缩短患者排队时间。 |
| 2 |  | 智能透支管理：  1、对医保管理平台改造，提供医保透支自动化服务程序：完成定时自动上传患者已产生的在院费用并进行医保预结算，将医保预结算返回的统筹基金支付金额自动合并计算到患者可透支额度里。  2、住院透支服务程序：在原有住院透支程序增加医保预结算产生的额度合并处理，该额度自动产生合计，不需要人工干预。  3、开发程序定时自动调用医保交易：  【2301】住院费用明细上传【2303】住院预结算  4、与病区结算及统一对账支付平台数据互通，患者病区计费时，系统自动对各项费用进行判断，区分挂账费用、自费费用、医保统筹等费用信息，结算时费用原路返回。 |
| 3 |  | 医保-收费系统融合改造：  对门诊收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在门诊收费系统中增加医保患者审批相关的功能，提高门诊收费人员的工作效率，降低跨系统切换带来的操作失误问题，减少窗口操作人员的工作压力。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模块的合并：  【2503】人员慢特病备案  【2504】人员慢特病备案撤销  【5301】人员慢特病备案查询  本院申请人员慢特病备案查询；  【2507\_A】特殊药品备案  【2508\_A】特殊药品备案撤销  【5307\_A】特殊药品备案查询  本院申请特殊药品备案查询；  【2511\_A】慢特病治疗方案备案  2512\_A】慢特病治疗方案备案撤销  【5306\_A】慢特病治疗方案备案查询  本院申请慢特病治疗方案备案查询；  【2513\_A】特检特治备案  【2514\_A】特检特治备案撤销  【5308\_A】特检特治备案查询  本院申请特检特治备案查询； |
| 4 |  | 医保飞检辅助工具：  新增医保飞检辅助分析相关模块，实现以下功能：  1、医保日常监管功能：与医保智能审核软件对接，借助智能审核软件反馈的违规预警信息，对可能出现的医保违规行为在住院计费时加强卡控。  2、医保违规数据导入：将医保发送医院的医保飞检违规原始数据整理并导入数据库；  3、医保违规数据治理：按照HIS系统数据规则将医保违规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归类；  4、医保违规数据分析系列报表：即联合患者住院数据辅助医保办统计分析各类报表，常见报表包括但不限于：  省医保飞检违规金额汇总表  省医保飞检违规金额明细表  国家医保飞检违规费用统计表（分批次）  医保违规数据责任科室、责任人分解  其他医保违规数据的分析表。 |
| 5 |  | 医保钱包：  依据省医保《关于加快推进定点医药机构接口改造工作的通知》政策改革要求，实现患者医保结算时个人账户余额和钱包余额共同支付。  详细实现方法为：住院结算、门诊结算新增医保钱包支付功能。在使用个账支付选项中增加医保钱包支付选项，选择使用钱包支付，医保统筹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可使用钱包支付。如果钱包和个人账户均使用，则先使用个账支付，再用钱包支付。 |
| 6 |  | 药品追溯码系统：  依据《陕西省医保药品耗材追溯信息采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医保办函〔2024〕27号），实现国家医保药品追溯码的政策要求，对医院信息系统进行改造适配。  1、门诊收费增加药品追溯码：结合医保药品追溯码业务，门诊收费实现药品追溯码的对应功能。  2、药库药房系统增加药品追溯码业务：药库采购实现追溯码对码入库，并实现追溯码在药库药品追溯码绑定。门诊处方发药时，自动调用医保接口上传数据。系统支持批量扫码出入库。  3、住院护士站或移动护理增加药品追溯码患者用药扫码功能，实现药品在住院业务的追溯码末端准确对码功能。  6、医保管理平台，实现医保结算数据上传的药品数据按接口规范上传对应追溯码信息。具备追溯码补传的操作，并实现医保接口规范中3508-3513 编号的6个进销存相关的查询交易。  7、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定点医药机构接口改造工作的通知》（2025）要求对住院结算、门诊结算新增本次结算应上传最小包装药品追溯码数量、本次结算应上传耗材追溯码数量，新增字段为本次结算应上传的未拆零药品、耗材追溯码总数，由定点医药机构信息系统根据上传追溯码汇总计算。商品销售接口对医保费用结算类型、就诊结算类型等信息增加必填校验，不允许重复上传销售信息，对批量上传接口限制一个批次500条。 |
| 7 |  | 陕西省健康商业保险一站式结算接口：  按照《陕西省健康商业保险一站式结算开发手册商保理赔（接口版）》进行系统改造：1、门诊系统改造：门诊收费系统、门诊挂号结算、门诊病历信息；2、住院系统改造：住院收费系统、住院病历 |
| 8 |  | 陕西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  1、按照《陕西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_数据采集标准规范\_医疗服务批量采集》：实现批量数据上传：临床诊疗记录（患者信息、就诊概要、门急诊类信息、住院类信息、手术信息、诊断明细报告）、病历数据（门诊病历、住院病历、会诊记录、护理操作记录、-般治疗处置、知情告知信息）、检查检验、体检信息；2、按照《陕西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_数据采集标准规范\_医疗服务实时采集》实时数据采集：实现医保数据（门诊结算数据、住院结算数据）；3、按照《陕西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_接口规范\_健康档案浏览器调阅接口规范》：实现健康档案浏览器调阅 |
| 9 |  | 其他要求：系统须兼容现有技术架构，代理商参与的需提供软件开发商的技术支持材料。 |